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洪憶萍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第　三　人　陳信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芊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26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憶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26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4年3月4日確定，嗣被告於115年1月18日死亡，第三人陳信憲、陳芊蓉為被告之繼承人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

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26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4年3月4日確定，嗣被告於115年1月18日死亡，第三人陳信憲、陳芊蓉為被告之繼承人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偵查及執行卷宗無訛，並有被告之親等關聯資料、家事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又扣案被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指定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5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694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見核交卷第7頁），被告死亡後，前開扣案物應由第三人陳信憲、陳芊蓉繼承，然前開扣案物既屬第二級毒品而為違禁物，顯無由第三人陳信憲、陳芊蓉合法持有之可能，自無命其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逕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，至直接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2個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；而送驗用罄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均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卉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甲基安非他命2包 （含包裝袋2個）	送驗晶體2包，總毛重2.21公克，抽驗晶體1包。 送驗數量：1.5808公克 驗餘數量：1.5773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成分